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00933261B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110735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21057129號函修正

壹、目的

- 一、建立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體制，以健全學前特殊教育網絡，保障特教需求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二、提昇本市學前巡迴輔導教師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之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現場之教學與輔導效能。
- 三、增進特殊需求幼兒融合於普通班級，提升其學習效能。

貳、輔導對象

就讀本市所屬公私立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需接受巡迴輔導班之特殊需求幼兒。

參、輔導事項

一、教學諮詢：

- (一)各幼兒園及學校，應主動視幼兒需求，和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個管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二)入班觀察特殊需求幼兒表現，並依實際需求提供個別化教學、協同教學或提供教材、教具、課程調整及教學輔導策略之示範。
- (三)依特殊需求幼兒之個別需求，透過專業團隊協同評估及相關督導會議，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四)提供家長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相關資訊、教養策略、社會福利、早期療育，積極推展特殊需求幼兒及家長親職教育。
- (五)提供相關特教諮詢服務，並協助連結校內外相關資源。

二、評量服務：協助特殊需求幼兒篩選(檢)、轉介、評量、鑑定與安置工作。

三、行政諮詢：提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四、分級輔導：將身心障礙幼兒的障礙程度進行分級，依據分級進行不同輔導策略，安排適切巡迴輔導頻率，並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說明(附表1)。

肆、輔導地點

以特殊需求幼兒所屬幼兒園、學校場地為原則。

伍、服務範圍

以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就近服務為原則，但須以本市實際個案分布情形支援。

陸、授課節數與研習進修

- 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比照「國民小學不分類巡迴班」，其授課節數得比照每週實授720分鐘（含「交通時間」40分鐘）。
- 二、教師兼任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組長及副組長，每週得以酌減80分鐘（2節課）授課時數，其所餘課務鐘點費由所屬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三、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應依特殊需求幼兒在原班適應狀況及其需求，審慎評估其服務頻率，並載明於 IEP 會議中。
- 四、巡迴輔導教師應依其所屬學校所規定之教師進修活動時間參加研習進修活動或相關會議。

柒、輔導人次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巡迴輔導教師每人服務個案數依團隊會議決議，考量申請總量、交通路程及區域特性，平均分派個案數辦理之。

捌、輔導紀錄

- 一、務必於開學後兩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完成排課，逾期則無法進行排課作業。
- 二、每次輔導學生完畢後，應於6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輔導紀錄。
- 三、巡迴教師務請至少填寫「輔導內容」、「行為觀察」和「建議事項」三項輔導記錄俾利查察。

玖、巡迴輔導班教師所屬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巡迴輔導班教師差勤管理：

- (一)巡迴輔導教師若因公差或私事請假無法執行巡迴輔導公務時，其所餘課務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並應事先協調補（調）課時間，告知受服務學校及學生家長。
- (二)巡迴輔導教師差勤考核應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由所屬學校人事單位管制，各項請假手續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人事單位辦理請假事宜。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得視情況陪同督導、或抽查教師到園巡迴輔導情況。（督導人員差勤比照巡迴輔導教師，惟課務自理。）
- (三)差勤考核由所屬學校督導，應定期檢視巡迴輔導教師輔導紀錄、簽到表(附表4)。
- (四)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應製作識別證，明列姓名、所屬學校及服務之班型及張貼個人照片，於教師到校服務時一律配戴，供受巡迴服務之學校辨識及查核。(範例如附表3)

二、差旅費：

- (一)巡迴輔導教師執行巡迴輔導工作視同公務性質，其出差報支應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二)巡迴輔導教師報支差旅費之申領作業時，其所屬學校單位主管得逕依輔導工作日誌檢核輔導情形，並應填寫「巡迴輔導差旅費印領清冊」報局申請差旅費，申請期程依本局公告辦理。（實際核給金額應受制於預算數總額調整）

三、為進行派案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心評人員等事項，應配合教育局業務推動，請所屬學校依據公文予以教師公(差)假辦理，**並應告知服務學校，公差假期間服務個案得回原班上課。**

壹拾、接受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之學校應辦理事項

- 一、所屬學生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於巡迴輔導班後，應依本局公告時間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出巡迴輔導申請。
- 二、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會議及轉銜會議。
 - (一)學期初 IEP 會議：邀請學前巡迴輔導班教師與班級教保服務人員或個管教師共同參與 IEP 會議及擬定 IEP 的教學目標，共同執行與調整，並應主動提供特殊教學生相關資料，供巡迴輔導教師參酌。
 - (二)學期末 IEP 會議：評估幼兒特殊需求，是否需要繼續接受巡迴輔導服務，若無需求則依教育局公布期程提報鑑定安置，移除幼兒特教生身分或更改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三、應由園方製作簽到表(附表4)，供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時進行簽到，並於教師服務後六週內至特教通報網檢視教師課表及輔導紀錄後線上點選到校回報，逾期不再開放補登。(路徑: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巡迴輔導系統-學校端-到校回報系統。)

壹拾壹、獎勵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貳、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
- 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殊教育」相關經費。

壹拾參、附註

為有效掌握各類巡迴輔導班分案情形、學生數及教學成果情形，請依教育局規定期限內回報相關資料，以備查核(如附表5、6)。

壹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教育局學前教育階段不分類巡迴輔導團隊

個案特教服務內容與頻率審查表

查_____幼兒園_____經臺南市教育局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評估後，符合第_____項條件，決議提供以下之特教服務。

- 一、該生經評估後於認知、語言、動作、生活自理、情緒與社會適應等項目發展狀況明顯落後，亟需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服務。（請應依學生特質調整學習歷程及教學策略。）
- 二、該生身心障礙狀況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良好，且其行為不會影響該生在原班級各方面之課程學習；惟該生因先天器質或後天環境之療育需求，建請園所依其需求申請物理治療、語言治療或職能治療等專業團隊支持服務。
- 三、該生身心障礙狀況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良好，且其行為不會影響該生在原班級各方面之課程學習。
(說明：除生理外，情緒問題必須列入考量。)
- 四、經由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輔導介入後，該生目前學習狀況明顯持續進步中，且在原班級學習、生活適應情形良好。
- 五、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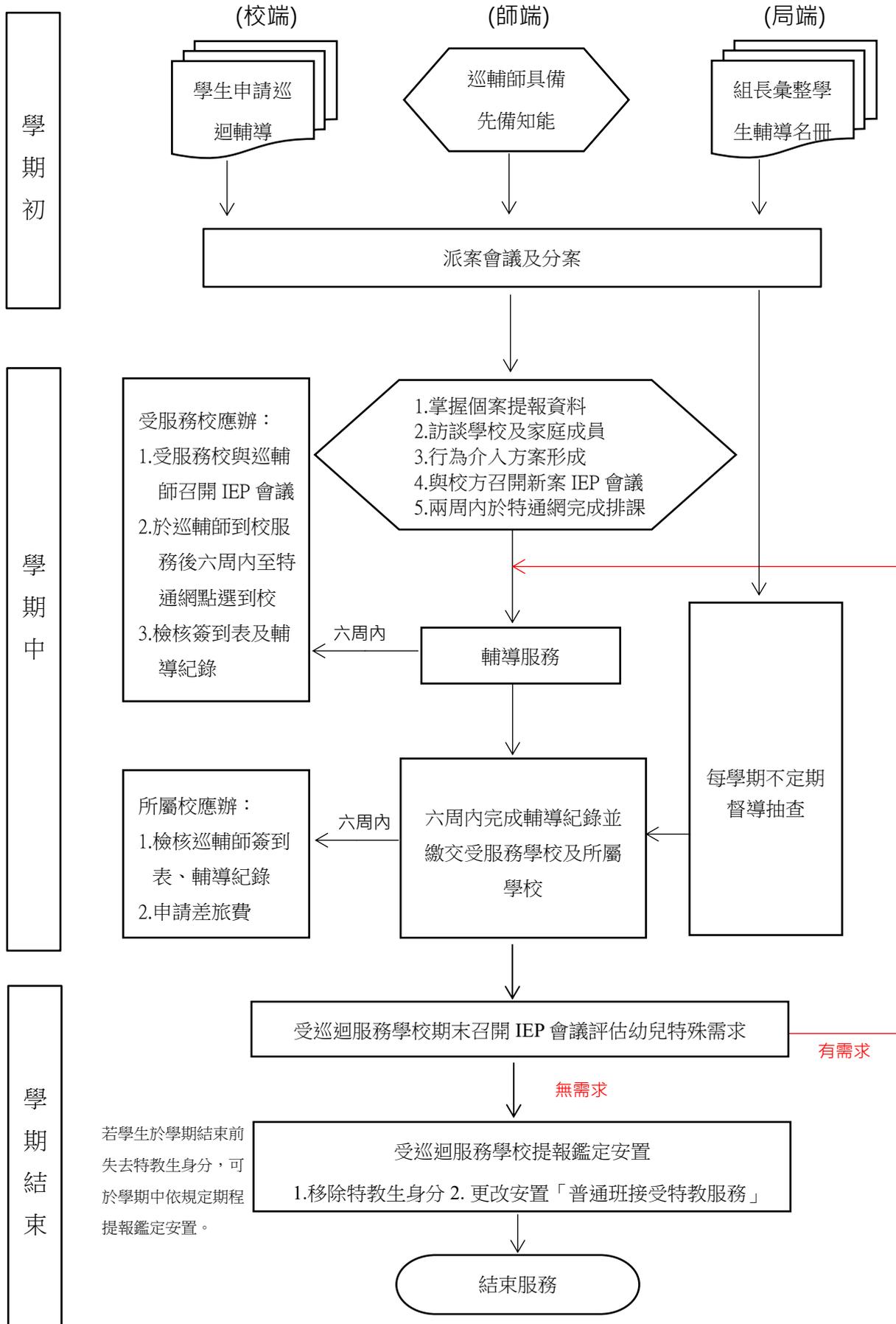
決議事項	服務頻率	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巡迴輔導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擬定 IE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家庭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特殊需求教材教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轉銜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家長		園長（主任）	
班級教師		巡迴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2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巡迴輔導實施流程



附表3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
識別證設計範例

 <p>臺南 TAINAN</p>	<p>臺南市○○區○○國民小學</p>
<p>照片</p>	<p>Tainan Municipal ○○District○○Elementary School Tainan Municipal ○○ Junior High School</p>
	<p>職稱 巡迴輔導教師 Itinerant Teacher</p>
	<p>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p>

附表4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簽到表(設計範例)

學前巡迴輔導班		巡輔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屬學校：		區 國小		巡迴園所：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 星期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服務 起迄時間	巡迴學校 簽章
：		：		：		：		：	
：		：		：		：		：	
：		：		：		：		：	

- 一、請巡迴教師自行填寫到校服務起迄時間，並請巡迴學校之承辦處室人員簽章(遇突發狀況時，可請其他處室人員協助簽章)，且巡迴學校務必於教師到校輔導後6週內至特通網完成回報。
- 二、如因故未到學校，請註明補課日期時間並告知巡迴學校主管處室人員；如需請假，請知會所屬學校人事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附表5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
個案名單、服務頻率及個案排課時段統計一覽表回報**

一、服務個案名單

服務區域	OO 區	服務學校	OO 國小
巡迴教師	O O O		
編號	個案姓名 OOO (男、女)	服務頻率 每學期1-2次/每月1-2次/每週 一次	排課時間 如：週一9:00-9:40
1			
2			

說明：請學前巡迴教師於期限內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二、教師服務個案數

學校名稱	巡迴教師	9月初		9月底		3月		4月	
		個案數	園所數	個案數	園所數	個案數	園所數	個案數	個案數
OO 區 OO 國小	OOO								

說明：請學前巡迴教師於期限內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

附表6

臺南市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
教學輔導項目及執行統計成果回報表

一、基本資料

(一) 學年學期：學年 上/下

(二) 學校名稱： 國 小

(三) 教師姓名：

二、障礙類別

【適用團隊】學前巡迴輔導班

障礙類別 學校名稱	智能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發展遲緩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列為範例：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 兒園)	2	1														
(表格可自行增列)																

二、服務項目及執行統計表(表格可自行增列)

服務項目 學校名稱	入班觀察 / 聯合評估	協同教學	抽離 直接教學	教學演示	教師諮詢	電訪諮詢	特教資源 整合	其他
(本列為範例： ○○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園)	10	5	20	30	6	25	30	10
(表格可自行增列)								

※請學前巡迴教師於期限內將電子檔寄給各組組長，由組長彙整後回報局端承辦人